
監管概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受中國的法律及法規規管。本節概述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所在行業的主要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中國的產業分為四類：「允許外商投資產業」、「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列入目錄。不屬於該等三項類別的產業視作「允許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及修訂。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19年7月30日實施的負面清單取代目錄，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根據負面清單，任何互聯網文化經營（提供音樂除外）屬於禁止外商投資產業，而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該業務的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和轉發服務以及呼叫中心服務除外）。

於中國境內設立、經營及管理的企業受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的規管。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公司。儘管如此，倘存在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特殊法律，則遵從有關法律規定。

設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程序、核實、登記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須受於2016年9月3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16年10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於2018年6月29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18年6月30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辦法」）所限制。

監管概覽

根據辦法，不在負面清單範圍的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時，有關企業應在辦理註冊成立登記手續的同時，就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提交備案信息。屬於辦法規定備案範圍的外商投資企業，如發生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基本信息變更、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股份）或合作權益變更、合併、分立或終止、外資企業財產權益對外抵押、轉讓及其他事項，應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提交相關文件。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資者如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則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此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送投信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批准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將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據此，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商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應不遜於給予其本地交易對手的待遇，而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當中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此外，國家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國家將採取措施促進外商投資，如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及保護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的知識產權。

監管概覽

與互聯網文化活動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1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文化部令第57號**」)，互聯網文化活動是指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服務的活動，主要包括：(1)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播放等活動；(2)將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或者通過互聯網、移動通信網等信息網絡發送到計算機、固定電話機、移動電話機、廣播、電視機、遊戲機等用戶端以及網吧等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供用戶瀏覽、欣賞、使用或者下載的在線傳播行為；(3)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及其他類似活動。互聯網文化產品，是指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文化產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互聯網文化產品。

根據文化部令第57號，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應當向所在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由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審核批准，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屆滿，需繼續從事經營的單位，應當於有效期屆滿30日前申請續辦。根據負面清單，互聯網文化(音樂除外)屬於禁止外商投資產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樂享、北京伍遊、霍爾果斯伍遊、霍爾果斯耀西及智普數聯持有從事我們互聯網文化活動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該許可證分別由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原北京市文化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化和旅遊廳發放。

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2000年9月25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條例隨附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透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的範圍。

監管概覽

於2000年9月25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制定了與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關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須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從主管電信機關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訂明增值電信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須事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的ICP許可證。此外，運營商應當在持有許可證的每年第一季度向發證機關報送有關經營情況及服務質量情況的材料。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規限。管理規定要求中國的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成立，且外商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經營經驗，外方主要投資者是指在外方全體投資者中出資數額最多且佔全體外方投資者出資總額的30%以上的出資者。而且，符合以上要求的外商投資者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當地有關部門（就是否授出批文保留相當大的酌情權）的批准後，方可於中國開始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於2006年7月13日生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經營電信業務，應嚴格按照《規定》要求，申請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申請相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未依法辦理以上手續的，外國投資者不得在中國境內投資經營電信業務。

監管概覽

與遊戲聯合運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0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暫行辦法**」），網絡遊戲經營單位應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文化和旅遊部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指出文化和旅遊部已於2019年7月10日廢除《網絡遊戲暫行辦法》。

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通知**」）就網絡遊戲作出以下規定：(i)明確網絡遊戲運營範圍；(ii)規範網絡遊戲虛擬道具發行服務；(iii)加強網絡遊戲用戶權益保護；(iv)加強網絡遊戲運營事中事後監管；及(v)嚴肅查處違法違規經營活動。通知進一步明確了網絡遊戲的運營範圍：(i)以開放網絡遊戲用戶註冊或者提供網絡遊戲下載等方式向公眾提供網絡遊戲產品和服務，並通過向網絡遊戲用戶收費或者以電子商務、廣告、贊助等方式獲取利益的行為；(ii)開放用戶註冊、開放網絡遊戲收費系統或提供可直接註冊登錄服務器的客戶端軟件等方式開展的網絡遊戲技術測試，屬於網絡遊戲運營；(iii)網絡遊戲運營企業為其他運營企業的網絡遊戲產品提供用戶系統、收費系統、程序下載及宣傳推廣等服務，並參與網絡遊戲運營收益分成，屬於網絡遊戲聯合運營行為，應當承擔相應責任。此外，通知規定，各地文化行政部門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要加強對網絡遊戲經營單位的經營監管、信用監管及指導、服務和培訓工作。有關處罰網絡遊戲聯合運營企業的違法行為的處罰原則亦受通知規管。於2019年8月19日，文化和旅遊部頒佈《文化和旅遊部關於行政規範性文件清理結果的公告》，列明文化和旅遊部廢除通知。

與營銷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規管廣告內容、廣告主的行為規範及監管和管理廣告行業。廣告法亦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廣告法及其他法律、法

監管概覽

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根據廣告法，廣告經營者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仍設計、製作、代理的，將會受到處罰，包括沒收廣告費用及處以罰款，且中國相關部門可能會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其營業執照。

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規範互聯網廣告活動。根據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例如，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廣告經營者應當建立並健全廣告主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審核、查驗並登記廣告主的信息。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亦要求，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廣告經營者應當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不得設計、製作、代理、發佈。

與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從國家安全的角度考慮，中國的互聯網內容受到監管及限制。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下列違法行為若構成犯罪，將被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有害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根據於1997年12月30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不得利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秘密或散播社會不安全的內容。公安部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落實妥善措施（包括防範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將若干用戶資料（包括用戶的註冊信息、登記和退出時間、IP地址、提供的信息內容及其發佈時間）至少保存六十天，偵測違法信息、阻止違法信息傳播並保存相關記錄。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該等措施，公安部及地方公安局可撤銷其營業執照並關閉其網

監管概覽

站。根據於2007年6月22日生效的《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工作辦公室關於印發〈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的通知》，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可分為五級。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了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規範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與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的用戶個人信息收集與使用。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識別用戶的信息以及使用者使用上述服務的時間、地點等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機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

監管概覽

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倘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有關國家網絡安全審查要求的更多細節。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解釋澄清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有關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規定」及「非法獲取」。此外，解釋還明確了認定該罪行「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乃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申請人可於十年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並可重新申請商標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並應於期滿前12個月內辦理延展。未能於有關期間提交申請的，可授予六個月的延展期。為進行註冊商標許可，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文件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且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1)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
- (2)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3)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 (4)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或
- (5)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09年10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10年2月1日實施的《中國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使用相關專利，假冒專利產品或從事專利侵權活動時，將承擔向專利持有人賠償的責任，且或會面臨罰款，甚至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著作權

根據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2月26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10年4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計算機軟件，且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提供著作權的自願登記系統。

根據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於2002年2月20日，中國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其概述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的操作程序。根據條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

域名

根據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於2014年9月1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及於2014年11月21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登記通過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辦理，申請人於成功登記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監管概覽

與勞工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8年1月1日施行及於2013年7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施行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8年12月14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7年7月16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其後於2011年1月1日實施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施行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於1999年4月3日施行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為勞動者繳納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對用人單位處罰

監管概覽

款。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於2018年7月20日生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社會保險徵管機構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移交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1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宣佈，社會保險政策保持不變，直至完成社會保險機構移交。於2018年9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要求社會保險供款的費率及基數的政策保持不變，直至完成社會保險機構移交的改革。於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其規定社會保險政策保持穩定，國家稅務總局將要配合有關部門努力降低社會保險供款費率，確降低企業社會保險供款的總體負擔。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為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

監管概覽

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明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於擁有獨立知識產權並符合企業所得稅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下將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由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聯合頒佈且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以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且於2016年1月1日追溯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訂明管理認定高新技術企業的詳情標準及程序。

股息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來自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間的股權投資收入（如股息及分紅），即指居民企業自於另一居民企業的直接投資取得的投資收入，則獲稅項豁免。

此外，根據於2007年1月1日在中國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時，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若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於前述企業（即股息派出企業）持有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稅率5%進行徵稅。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優惠稅率，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和有投票權股份中，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及採取全面評估方法釐定一間公司是否符合條件享有股息優惠稅率的受益所有人。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倘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分派的利潤直接投資於禁止類且符合特定條件的投資項目，則該項目將遵守遞延稅項付款政策且暫不繳納預提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工作擴大至全國的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

監管概覽

整為16%和10%，並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分別進一步調整至13%和9%。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所有實體和個人，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實體或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根據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1994年3月12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在縣城或鎮的、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用作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或登記，否則不可就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等資本項目自由兌換。

根據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於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就資本項目辦理結匯、售匯、付匯業務。根據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13號文，若干前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權獲授予合資格銀行。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19號文及於2016年6月9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主要業務為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利用其註冊資本兌換的任何人民幣資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本投資。同時，所兌換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金融產品投資（銀行保本型產品除外）；
- 不得用於向無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或
- 除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包括）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法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實行外匯資本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相關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當時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當地外匯局進行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就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初步外匯登記可於指定銀行（替代當地外匯局）進行。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7年1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報記錄原始版本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保留收入以彌補之前的年度損失。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約及其他證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最終個人股東已根據37號文及13號文作為中國居民就其境外投資辦理了外匯登記。

與境外直接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按《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將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記錄及授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辦法，中國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應經國家發改委批准，中國企業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應報國家發改委或其省級地方分支備案。中國企業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投資額3億美元或以上的大額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的，應當在項目實施前向國家發改委提交大額非敏感類項

監管概覽

目情況的報告表。中國居民自然人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投資的，參照辦法執行。2018年1月31日後，國家發改委發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據此企業被禁止在若干行業進行境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及酒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最終中國法人股東已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則作為境內企業就其境外投資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的地方分支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為中國公司法，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規管。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利潤派付股息。

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外國投資相關法律的條文另行規定，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有關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